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晓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晓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5953%。

公司于今日收到陈晓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6,825,000	4.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5953%。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即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格。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晓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晓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晓鸣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